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自由職業
普通

團體及教育會法規彙編

社會部組織訓練司編印

律師法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准予考試以檢定之

一、曾任檢察或檢察官者

二、曾任公立或私立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或主任或法

律科且二年以上者

三、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前項檢定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部擬定之

自由職業團體部份

一、受監禁一年以上刑罰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受監禁六個月以上刑罰者

三、受監禁三個月以上刑罰者

四、受監禁三個月以下刑罰者

五、受監禁三個月以下刑罰者

第二條

律師法之施行細則由司法部擬定之

自由職業
普通團體及教育會法規彙編目錄

自由職業團體部份

一、律師法	九
二、律師法施行細則	一一
三、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	二〇
四、新聞記者法(附暫緩施行令)	二五
五、新聞記者法施行細則	三〇
六、醫師法	三五
七、醫師法施行細則	四三
八、會計師法	五一
九、助產士法	五五
十、助產士法施行細則	六〇
十一、藥劑師法	六五
十二、藥劑師法施行細則	六五

十三、技師公會組織須知……………六九

十四、輪機員公會組織須知……………七〇

十五、醫藥職業團體組織暫行要點……………七一

十六、自由職業團體全國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七十二

十七、自由職業團體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選舉通則……………七十三

普通團體部份

一、婦女會組織大綱……………七七

二、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七九

三、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八一

四、體育會組織辦法……………八三

教育會部份

一、教育會法……………八五

附錄

一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九三

二、人民團體職員通訊選舉通則	九五
三、藥劑生管理規則	九六
四、鑲牙生管理規則	九七
五、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九八
六、護士管理暫行規則	一〇一
七、技師登記法	一〇二
八、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〇六
九、引水法	一〇八
十、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一一四
十一、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	一一五
十二、監督寺廟條例	一一九
十三、社會救濟法	一二〇
十四、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	一二七
十五、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法人	一三一
十六、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規則	一三七

律師法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

檢覈行之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

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除分者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五、虧空公款者

六、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三條 經律師考驗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五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履歷

四、事務所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曾否受過懲戒

八、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院長接

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并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九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并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十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地方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三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并應呈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五條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十、其他處理會議之必要事項
-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第十六條

-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 二、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所諮詢之事項
- 三、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
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之事項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派員監督律師公會所在地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
并查閱議事錄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亦得爲之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四、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層轉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并辦理其他法律文件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二十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并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并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一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四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爲之行爲律師應絕拒之

第二十六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朦蔽或欺誘之行爲

第二十八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恐嚇之啓事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

担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爲顯然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四十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

六條之行爲者

二、有犯罪之行爲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而轉送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得向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第四十七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律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律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司法行政部之許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司法行政部得撤銷其許可并將所領律師證明註銷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時應用中國語言所呈文件應用

中國文字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律師懲戒詳細程序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行政院平捌字二二〇四六號指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兼指主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

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

第四條 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各科目而言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費五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為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在法定名額內得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為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謹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應會同社會部制定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該辦法抵觸

第十條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七條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相通知

第十一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三十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法醫師書記官通譯佐理員錄事檢驗員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四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呈驗所領律師證書並聲明擬執行職務之區域請求司法行政部發給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登錄之法院

司法行政部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地律師公會章程之訂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律師公會定名為某某律師公會

第三條

律師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外並應遵守本會章程

第四條

律師公會會址設於某某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律師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 三、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 四、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五、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六、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七、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關於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六條 凡律師呈准某某地方法院登錄者得入會爲律師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入會應履行左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聲請書並附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交驗律師證書及呈准某某地方法院法登錄證件
- 三、繳納入會費若干元

第八條 會員入會後由律師公會發給入會證書並登記於會員名簿